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1.89%至約人民幣969,520,000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8,500,000元(2016年：虧損約人民幣127,930,000元)。
- 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20,330,000元。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為非現金項目及屬一次性支出。
- 在不包括上述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情況下，本年度本集團之核心盈利約為人民幣282,58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300,21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5.87%。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96分(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12分)。
- 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69,524	951,5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97,908)</u>	<u>(682,266)</u>
毛利		271,616	269,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642)	(347,852)
其他收入	5	11,604	9,768
財務成本	6	(14,779)	(12,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00)	(74,239)
行政開支		(108,679)	(114,4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59	44,22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29,773</u>	<u>131,9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352	(93,794)
所得稅開支	7	<u>(32,284)</u>	<u>(30,20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175,068</u>	<u>(124,0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53,433</u>	<u>(3,9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8,501</u>	<u>(127,9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u>	<u>(11)</u>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u>228,501</u></u>	<u><u>(127,942)</u></u>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2,462 (143,3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433 (3,928)

205,895 (147,28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606 19,350

228,501 (127,931)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2,462 (143,3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433 (3,928)

205,895 (147,292)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606 19,350

228,501 (127,942)

每股盈利(虧損)

11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96分 (2.12)分

— 攤薄

2.96分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20分 (2.06)分

— 攤薄

2.20分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984	542,574
投資物業		13,200	13,200
預付租金		59,306	58,040
商譽		14,051	14,051
無形資產		26,825	18,4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566	130,0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917,556	787,783
可供出售投資		15,032	12,81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44	52,312
		<u>1,805,364</u>	<u>1,629,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01	25,59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112,056	85,757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4,556	18,125
預付租金		1,494	1,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287	305,147
		<u>551,794</u>	<u>436,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6,352	189,309
稅項負債		41,635	42,2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6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9	76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4,103	5,38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4,028
應付代價款項		155,76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000	14,199
		<u>480,157</u>	<u>265,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1,637</u>	<u>170,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77,001</u></u>	<u><u>1,799,868</u></u>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3,328	453,328
儲備	<u>1,203,848</u>	<u>986,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57,176</u>	1,439,422
非控股權益	<u>168,937</u>	<u>164,988</u>
總權益	<u>1,826,113</u>	<u>1,604,4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7,500
銀行借貸	42,500	-
應付代價款項	-	173,386
遞延稅項負債	<u>8,388</u>	<u>4,572</u>
	<u>50,888</u>	<u>195,458</u>
	<u>1,877,001</u>	<u>1,799,8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視作注資 人民幣千元	注入資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礎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63,665	26,628	7,721	4	-	7,175	(11,174)	1,586,714	146,046	1,732,7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147,281)	(147,281)	19,350	(127,9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1)	-	-	-	(11)	-	(11)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11)	-	-	(147,281)	(147,292)	19,350	(127,942)
轉撥	-	-	-	-	13,605	-	-	-	-	-	(13,605)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	-	-	-	(4,647)	(4,6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239	4,239
於2016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77,270	26,628	7,721	(7)	-	7,175	(172,060)	1,439,422	164,988	1,604,41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205,895	205,895	22,606	228,501
轉撥	-	-	-	-	17,898	-	-	-	-	-	(17,898)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	12,212	-	-	12,212	-	12,212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23,310)	(23,3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353)	-	(353)	253	(100)
年內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4,400	4,400
於2017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95,168	26,628	7,721	(7)	12,212	6,822	15,937	1,657,176	168,937	1,826,113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按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的資料。

關於財務報表之架構，修訂本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之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範疇。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公司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和新詮釋(除以下載列者外)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載列如下：

-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須待達成指定標準)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之應用指引。

董事正在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潛在影響，尤其就判斷本集團的燃氣管道工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履約責任，及按照相對公允值對相對應履約責任之總代價分配(如有)。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將來之應用或會造成在綜合財務報表更多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首付預付租賃付款呈列作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將呈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改變，此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27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定義，故除非該等安排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租賃付款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項修訂規定實體作出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特別是，該項修訂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引致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引致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該項修訂本可適用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就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應用時將提供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和新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於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如附註9所述)後，本集團已終止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彩票代理業務之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財務資料之呈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供應管道燃氣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並無匯總經營分部已得出進行分部資料呈列之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36,555</u>	<u>424,081</u>	<u>8,888</u>	<u>969,524</u>
分部溢利	<u>53,452</u>	<u>39,714</u>	<u>6,274</u>	99,440
未分配收入				4,068
中央行政開支				(30,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5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9,773
財務成本				<u>(14,77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207,35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78,556</u>	<u>372,312</u>	<u>636</u>	<u>951,504</u>
分部溢利(虧損)	<u>110,564</u>	<u>(198,447)</u>	<u>(158,357)</u>	(246,240)
未分配收入				6,064
中央行政開支				(17,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1,954
財務成本				<u>(12,41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93,794)</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未分配		合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7	20,231	9,818	9,449	50	50	1,782	1,782	33,977	31,5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679	-	-	-	-	-	4,679
就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75,607	-	140,045	-	-	-	315,652
就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20	-	-	-	-	-	-	-	11,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18	(1,260)	2,523	10,938	-	-	-	-	2,741	9,678
攤銷預付租金	698	600	723	790	-	-	-	-	1,421	1,390
攤銷無形資產	1,217	917	-	9,366	-	18,070	-	-	1,217	28,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提撥備淨額	(11)	11	2,788	17,762	-	-	150	822	2,927	18,595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5,867	1,068	4,433	5,962	-	-	-	-	10,300	7,03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6,811	63,252	17,782	37,599	-	-	368	127	114,961	100,978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9,561	-	-	-	-	-	-	-	9,561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07,566	130,039	107,566	130,0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	-	-	917,556	787,783	917,556	787,7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9,259)	(44,224)	(19,259)	(44,22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	-	-	(129,773)	(131,954)	(129,773)	(131,95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基於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物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1)	(9,6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7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5,65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2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2)	11
匯兌收益淨額	708	1,341
有關以下項目之撥回撥備淨額(計提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
- 其他應收款項	(2,938)	(18,578)
	<u>(16,642)</u>	<u>(347,852)</u>

5 其他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587	2,20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3	2,18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241	694
來自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1,241	-
租金收入	880	70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825	2,322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2,162	44
政府補助金	450	98
其他	1,155	1,513
	<u>11,604</u>	<u>9,768</u>

6. 財務成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	12,137	11,343
銀行借貸利息	2,642	1,076
	<u>14,779</u>	<u>12,419</u>

於兩年內並無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中產生。

7. 所得稅開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1,924	30,7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0	(520)
遞延稅項	(140)	(8)
	<u>32,284</u>	<u>30,20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之企業之相關法規，惟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兩個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8.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3,812	6,2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567	86,0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1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58	11,380
	127,143	103,6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4,538	576,562
核數師酬金	2,255	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77	31,512
攤銷預付租金	1,421	1,390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1,217	28,353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8,233	4,380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62,478	56,792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28日，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民永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統稱為「賣方」)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買方」，由深圳樂彩(定義見下文)一名董事持有，彼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進彩」)及深圳彩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彩彩樂」)(統稱為「彩票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ii)以承擔中民永恒結欠深圳樂彩人民幣53,000,000元債務(「債務」)的方式支付。出售彩票公司乃旨在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因中國彩票行業現時監管發展而導致之中國彩票市場短期困難的風險。於出售彩票公司(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之後，本集團已終止其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呈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741)	(3,928)
出售彩票公司之收益	54,174	—
	<u>53,433</u>	<u>(3,928)</u>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如下：

	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8	2,8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27)</u>	<u>(3,150)</u>
毛利(損)	221	(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
其他收入	20	204
財務成本	(204)	(765)
行政開支	<u>(778)</u>	<u>(3,047)</u>
除稅前虧損	(741)	(3,928)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u><u>(741)</u></u>	<u><u>(3,928)</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4	1,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92
	448	1,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攤銷預付租金	<u>57</u>	<u>1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開支或抵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7,000
遞延現金代價	3,000
向買方轉讓債務	<u>53,000</u>
總代價	<u>73,000</u>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73,000
出售淨資產	<u>(18,826)</u>
出售收益	<u>54,174</u>

本年度內已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預付租金	4,538
長期按金	1,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90
應收中民永恒款項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1,528)
其他借貸	<u>(3,610)</u>
出售淨資產	<u>18,826</u>

10. 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6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05,895	(147,28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53,433</u>	<u>(3,928)</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016：每股基本虧損) 之盈利(虧損)	<u><u>152,462</u></u>	<u><u>(143,353)</u></u>
	2017	201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6,944,954,136	<u><u>6,944,954,136</u></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314,3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6,945,268,527</u></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016：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u><u>205,895</u></u>	<u><u>(147,281)</u></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76分(2016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6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76分(2016年：不適用)，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3,433,000元(2016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人民幣3,928,000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473	21,473
減：呆賬撥備	(1,440)	(1,451)
	<u>44,033</u>	<u>20,022</u>
票據應收款項	1,075	6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948	65,045
	<u>66,948</u>	<u>65,045</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12,056</u></u>	<u><u>85,757</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於報告期末，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的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確認日期及施工合同進行的工作之開票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票據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608	18,562
91日至180日	2,671	374
180日以上	1,754	1,086
	<u>44,033</u>	<u>20,022</u>
貿易應收款項	<u>44,033</u>	<u>20,022</u>
0至90日	1,075	690
	<u>1,075</u>	<u>690</u>
票據應收款項	<u>1,075</u>	<u>690</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u><u>45,108</u></u>	<u><u>20,712</u></u>

賬面值為人民幣42,279,000元(2016年：人民幣18,936,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及減值，本集團認為該金額屬可收回。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政策，此乃根據評估可回收性、賬戶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決策，包括各客戶之過往回收記錄。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品質及界定其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1,7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6,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10日(2016年：21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886	21,924
91日至180日	3,473	4,117
180日以上	<u>5,683</u>	<u>5,953</u>
貿易應付款項	36,042	31,994
來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14,175	23,505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4,408	43,232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71,206	54,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0,521</u>	<u>36,36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216,352</u></u>	<u><u>189,309</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9.70億元，與上年同比增加1.89%，而本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2.29億元(2016：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8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20分(2016：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06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8.02%，較去年輕微下降0.28百分點。

虧轉盈主要由於(1)上年度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共計金額約人民幣3.20億元而今年則沒有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確認；(2)因相關的無形資產已計提減值而令今年於損益攤銷的金額減少；及(3)出售彩票代理業務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54億元。

管道燃氣業務

管道燃氣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36,55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2,001,000元或7.26%，管道燃氣收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全年收入約55.34%(2016年：60.8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管道燃氣業務整體毛利率為26.34%(2016年：29.66%)。

為使天然氣價格更市場化、改變居民燃氣價格倒掛狀況以及減輕工商業(「工商業」)的價格負擔，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宣布實施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目前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公司所服務的居民用氣均已建立階梯氣價制度，2016年多種價格逐漸全面開放，天然氣價格市場化進一步推進，大大刺激了天然氣的需求量，十分有利於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發展。我們緊跟發展形勢，注重管道燃氣業務銷售增加的同時，更重視向現有用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保障現有用戶用氣安全，完善客戶管理制度，積極開發新的接駁用戶，加強各營運中心的板塊管理職能，實現科學管理，向更廣大的用戶提供優質的管道燃氣服務。

燃氣接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138,641,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9,021,000元或6.11%，燃氣接駁毛利率為52.98% (2016年:55.94%)。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25.84% (2016年：25.52%)。今年度新增接駁居民用戶35,830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881戶。至本報告期末，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330,327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5,927戶，分別較上年增長12.17%和17.46%。

燃氣銷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97,914,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2,980,000元或7.65%，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74.16% (2016年：74.48%)，燃氣銷售毛利率為17.06% (2016年：20.6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道燃氣銷售量為22,006萬立方米(「立方米」)，整體與去年持平。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7,084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3.16%；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14,922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1.83%。居民用戶售氣量保持增長是由於新接駁的居民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工商業用戶銷售氣量增速放緩的原因是一些工業客戶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本報告期內，我們鞏固現有的銷售市場，結合當地市場情況，充分滿足現有客戶的零售及分銷多種需求，同時開發周邊地區的銷售市場，透過收購、新建氣站等多種合作方式開發新項目，逐步擴大市場。我們大力發展本集團的資訊化建設，積極構建資訊化管理系統，包括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的建設、鋼瓶管理系統，同時利用資訊通信技術及互聯網平臺，改造傳統的燃氣物流和配送，不斷提升本集團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力。另外我們不斷完善板塊管理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並完善安全生產經營管理體系，著重強調安全教育和安全檢查，實現安全管理人才專業化，企業管理規範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銷售液化氣82,969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9.25%。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約人民幣424,081,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1,769,000元或13.90%和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43.74% (2016年：39.13%)，液化氣業務毛利率為28.74% (2016年：26.23%)。銷售量及收入上升是由於京津地區的液化氣業務有較大的增長。

桶裝飲用水業務

以天津地區為中心向周邊地域輻射開展桶裝飲用水業務，充分利用液化氣已有的終端零售銷售管道，結合現有的物流配送網路，實現多效利用，為本集團創造更多財富價值。本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開發新市場，結合市場情況不斷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採取多方位的宣傳，開發更多潛在客戶，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銷售量取得顯著及穩定的增長。

彩票代理業務

鑑於彩票代理業務一直處於虧損及未達至預期的回報，於2016年6月28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深圳樂彩、永恒進彩及彩彩樂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分期支付；及(ii)向買方轉讓債務人民幣53,000,000元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54,174,000元的溢利。本集團從出售事項獲得的現金款項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布附註9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公布。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本報告期內，我們收購／投資成立1個管道燃氣和8個液化氣項目。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我們在國內所管理之項目共計106個，主要分布於重慶市、天津市、四川、雲南、湖南、湖北、江西、陝西、貴州、廣西及福建等省分，新增項目當地之工商業均比較發達，發展前景非常可觀，可進一步擴大我們售氣規模，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及工業化之推進，我們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出現新項目的機會。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536,555	578,556	(42,001)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424,081	372,312	51,769
桶裝飲用水業務	8,888	636	8,252
合計	969,524	951,504	18,020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53,452	110,564	(57,11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39,714	(198,447)	238,161
桶裝飲用水業務	6,274	(158,357)	164,631
合計	99,440	(246,240)	345,6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59	44,224	(24,9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9,773	131,954	(2,181)
財務成本	(14,779)	(12,419)	(2,360)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26,341)	(11,313)	(15,028)
所得稅支出	(32,284)	(30,209)	(2,075)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175,068	(124,003)	299,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53,433	(3,928)	57,3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8,501	(127,931)	356,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5,895	(147,281)	353,176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96	(2.12)	5.08
攤薄	2.96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20	(2.06)	4.26
攤薄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績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175,068	(124,003)	299,07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4,779	12,419	2,360
折舊及攤銷	36,615	61,255	(24,640)
所得稅支出	32,284	30,209	2,07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5,652	(315,6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79	(4,67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20	-	11,620
以股份結算為基礎的付款	12,212	-	12,212
持續經營業務核心溢利	<u>282,578</u>	<u>300,211</u>	<u>(17,633)</u>
細分如下:			
本集團	133,546	124,033	9,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59	44,224	(24,9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29,773</u>	<u>131,954</u>	<u>(2,181)</u>
	<u>282,578</u>	<u>300,211</u>	<u>(17,633)</u>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增速放緩是一些主要工商業用戶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加上全面實施居民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燃氣銷售價格下調導致收入下降。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收入增加主要是開發天津及其周邊市場，抵銷了部分地區因競爭比較激烈帶來的影響。

桶裝飲用水業務： 受惠於天津及其周邊液化氣市場開發，帶動桶裝飲用水銷售，市場份額正在增加。

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下降主要受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下跌；員工成本及維修費用增加和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基於保守原則)。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受惠於新項目開發增加收入及毛利，抵銷部分營運成本上漲的壓力。上年度虧損主要是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

桶裝飲用水業務：受惠於天津及其周邊液化氣市場開發，帶動桶裝飲用水銷售及淨利潤增加。上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05,364	1,629,290	176,074
流動資產	551,794	436,496	115,298
流動負債	(480,157)	(265,918)	(214,239)
非流動負債	(50,888)	(195,458)	144,570
淨資產	<u>1,826,113</u>	<u>1,604,410</u>	<u>221,703</u>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657,176	1,439,422	217,754
非控股權益	168,937	164,988	3,949
總權益	<u>1,826,113</u>	<u>1,604,410</u>	<u>221,703</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2,287,000元(2016年：人民幣305,147,000元)，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60,268,000元(2016年：人民幣219,113,000元)，綜合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總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3.57%(2016年：13.21%)。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及銀行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4,741,000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0,413,000元或7.17%，該減少主要是營運成本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3,194,000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5,669,000元或23.20%，主要是今年資本性開支增加。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2,378,000元(2016年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546,000元)，主要是新增銀行借貸以補充現金儲備及用作未來的資本開支。

借貸結構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260,268,000元(2016年：人民幣219,113,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及應付代價款項(2016年：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代價款項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加若干基點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約人民幣91,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199,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約人民幣103,074,000元(2016年：人民幣4,780,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17,768,000元(2016年：人民幣28,22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約人民幣22,194,000元(2016年：人民幣43,408,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投資及預付土地(2016年：地區管網鋪設投資，預付土地及收購一間項目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7年3月31日，福建安然已提取整個融資額度。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共有約1,700名僱員，其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作獎勵。

溢利保證

本公司與莫世康博士(「莫博士」或「賣方」，當時及至今乃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於2014年9月5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收購目標集團。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收購目標集團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66,612,550元)，其中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61,025,956.98元(相等於港幣455,295,250元)和待售貸款人民幣8,974,043.02元(相等於港幣11,317,300元);及
2. 賣方需要為出售目標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即2017年EBITDA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已與審計師確認目標集團2017年EBITDA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2017年EBITDA達標主要是由液化氣配送和銷售及桶裝水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應付代價款項(經抵消認股權證款和因避免不必要的潛在稅項負債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款項)的餘額約人民幣155,768,000元已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負債項下反映。

前景展望

2016年，全球經濟在波動中緩慢復蘇，中國經濟也進入「新常態」，從高速增長進入中高速增長階段，實現GDP增速6.7%。2016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中國積極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使經濟平穩運行在合理區間。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推進，綠色能源轉型的需求日益迫切，為能源行業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管道燃氣業務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進，發展動能轉換的實現，都需要從能源發展著手，能源已經成為我國經濟轉型的總抓手。天然氣作為優質、高效、清潔的低碳能源，成為煤炭、原油等傳統能源的有效替代品。因此，我國政府大力推進天然氣健康持續發展。2016年中國簽訂《巴黎協定》，向世界承諾碳排放2030年左右達到峰值並爭取儘早達峰；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和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資源環境約束趨進的形勢下，能源綠色轉型的要求日益迫切。受益於國際環境的影響，與中國實施「煤改氣」、「非化石能源代替化石能源」等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措施，大力推進能源綠色改革，同時下調天然氣價格，天然氣下游需求持續升溫。根據發改委發布資料顯示，2016年天然氣消費量約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6%。

天然氣廣泛使用對保護生態環境，改善大氣品質，提高公眾生活品質和健康水準，實現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天然氣覆蓋面的擴大和天然氣普及率的提高，使越來越多的人民群眾能共用天然氣的清潔性，生活品質得到提高，對我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將發揮重要作用。多方面因素顯示我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趨勢，我們將緊跟國家發展趨勢，挖掘潛在用戶，加快城市管網建設，提高城鎮居民氣化率，持續穩步推動管道燃氣業務發展。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2016年受天然氣價格下調的衝擊，城市天然氣管網覆蓋正在逐步取代液化氣，造成液化氣的價格持續走低。但隨著經濟和物質水準的提高，農村和鄉鎮等地區的液化氣用量大幅度提高。國內烯烴深加工和烷烴深加工發展的迅速，液化氣作為原料氣的用量增加。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下，我們要發展，就要積極探索發展新模式，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和探索資訊系統的建設，資訊化建設將改變原有的客服網點和瓶裝液化氣門店經營模式，以新技術創造新模式，外抓差價內控費用和傳統經營者形成比較優勢，實現行業內「技術領先」。本集團的液化氣公司將根據業務類型和經營特點逐步分批實施資訊管理系統，我們要將液化氣行業的「商品經營」演繹發展為「資訊經營」，以互聯網技術改造傳統的物流配送產業，建立「中民」液化氣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成為行業的技術領先者。

桶裝飲用水業務

我國的飲用水行業經過多年的發展逐漸走向成熟，在「便捷時代」、「健康時代」之後，進入「生態時代」。隨著人們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消費者對飲用水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引導飲用水行業開始向多方向發展，技術和產品的創新優勢開始顯現，圍繞健康，形成對節能、環保、營養、服務等綜合性需求，行業圍繞消費者構建飲用水和諧生態環境，技術和產品創新動力的大幅提升，消費者需求將進一步擴大，我國飲用水發展又迎來新的一次機遇。本集團將積極提高生產效率，打造名牌產品，採取多種行銷手段，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的終端資源，為股東創造更多利潤。

本集團正在積極拓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擴充現有附屬公司的投資規模、收購同業、擴建氣站和利用配送系統的優勢發展天然氣、液化氣和生活配套的產品。有關方案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守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委員會主席)、劉駿民博士及趙彥雲教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布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業績公布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